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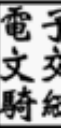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曾雅慧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3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01037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補助辦理「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請即掣據函報本署憑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爰本署特訂定前揭要點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補助款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依據前開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0%，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5%，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8%，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之89%，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90%。
- 四、本案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請掣據函報本署辦理請款，並依前開要點第9點規定，貴局（府



花府 107/08/30



1070173085

) 應於計畫結束後提供各校成果檢核表及課程與教學發展
過程與成果之5至8分鐘影像紀錄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18-08-30
15:37:12
電子公文
交發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